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华大”）作为借款人，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3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泉州华大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87 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泉州华大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3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3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32 亿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泰禾首府4号楼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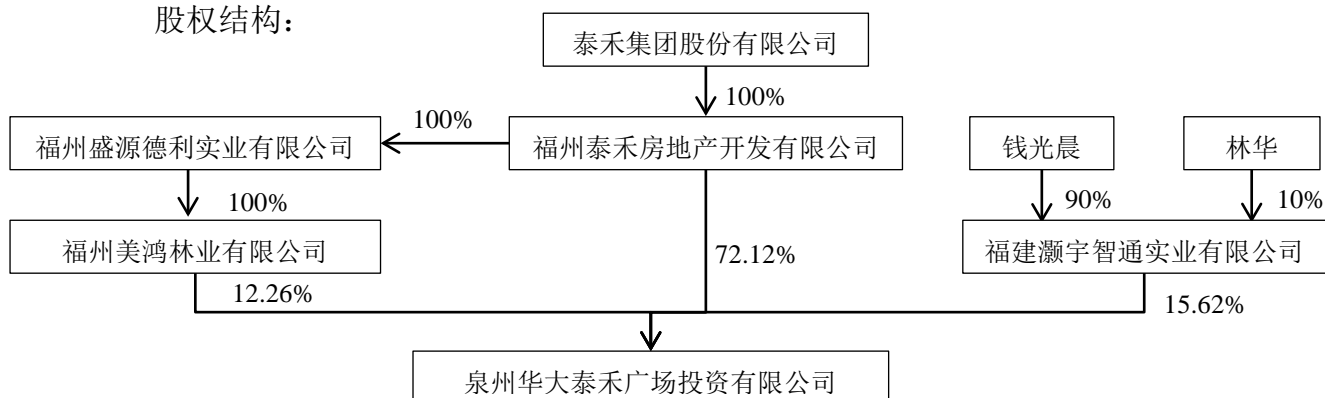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81,568.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泉州华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035.77	706,574.78
负债总额	415,692.55	567,586.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834.00	18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5,603.95	430,586.40
净资产	189,343.22	138,988.37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1.38	7,461.91
利润总额	214.79	1,973.34
净利润	160.99	1,477.53

经核查，被担保方泉州华大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泉州华大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760,2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43.86%。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403,809 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